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林靜宜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28

傳真：04-22502371

電子信箱：jing@land.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08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免附戶籍謄本政策目標，以達簡政便民效益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地政機關已得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民眾之戶籍資料，故於受理相關地政業務時，除需取得該系統所無之資料外，勿再要求申請人檢附戶籍資料，並得以國民身分證影本、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代替紙本戶籍謄本。
- 二、另本部為落實旨揭政策，自103年12月1日起已實施簡化新式戶口名簿，其核發雖以「現住人口、省略記事」為基準，但倘有需要，申請人仍得選擇增加同一戶長戶內之非現住人口(指列入現戶曾居住該戶之遷出國外、死亡、死亡宣告及廢止戶籍人口)或詳細記事，故地政機關辦理相關業務時，得視業務需求，以新式戶口名簿替代戶籍謄本。
- 三、至有關版本簡化前核發之戶口名簿(甲式、乙式、丙式及丁式)，仍可使用，倘需確認戶口名簿所載資料是否為最新，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已建置戶口名簿查驗系統(<https://land.moi.gov.tw>)

地籍科 收文:104/01/16



161040002510 無附件



://www.ris.gov.tw/webapply/581)，提供103年2月5日起
核發之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功能，併此說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戶政司、地政司【第1-13科

】
2015-01-15
17:08:27
章

裝

27

訂

線